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申請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與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約17.8%權益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再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增加公眾人士持股量。

聯交所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豁免。因此務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茲提述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本公佈期間，本公司曾與一家從事廣播業務之公司舉行進一步會議，亦曾與兩名新公司投資者及一間財務顧問公司舉行會議。然而，上述磋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至順利完成，而本公司亦會接觸(直接及間接)更多準投資者。

截至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約17.8%權益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再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增加公眾人士持股量。

聯交所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豁免。因此務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及曹忠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征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卜凡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祺豔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